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

第 5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本校學生完成學業，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急難救助學金來源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程序申請急難助學金：
一、家庭發生意外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二、本人發生意外事件，致重傷或重病影響學習，急需經濟資助者。
三、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需給予經濟資助者。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以不定期發給為原則，同一事由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一、雙親家庭學生因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發生重大傷病等原因，且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二、單親家庭學生因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發生重大傷病等原因，致使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則。
三、父母雙方死亡或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
四、其他急難事件並經家訪證實者，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或給予其他救助。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情形者，得由本人或導師、輔導教官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暨同意書並列印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請導師與人文室填寫訪談意見。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申請人及其父母，如戶籍

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備註欄不得省略)。

(二)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影本，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診斷書、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無則免附)。

第六條 審查程序：

一、學期初：

(一)初審：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註初審意見，提請複審。

(二)複審：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發給之。

二、學期中：

申請之案件由人文室及該班導師加註初審意見，複審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定，奉陳校長核定後發給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